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5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局2918會議室

主持人：宋副局長德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謝馥穗

穗

1、主席致詞：

本局今(13)日召開105年度廉政會報，希望透過廉政會報的舉行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昇廉潔共識，並推動相關廉政措施，規劃廉政工作的整合性平臺，多面向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

近來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和「國際透明組織」(TI)……等重要機構公布有關貪腐的評比報告，顯示我國的清廉度評價均有提升改善；故未來更應持續強化本局各項廉政作為，針對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執行情形檢討與改善，共同致力提升我國的清廉度。

制度再好仍須落實，請主管注意同仁每天的生活作息、舉止狀況。針對約聘僱人員請主管宜多加關心，因久任積習難改，易滋弊端，尤其是抽管科、水政科、污工科、污設科及雨水科，特別是牽涉許可案件，應留意。請同仁處理公務要回歸到法治及制度面，行政裁量權勿過大。

2、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指示)執行情形：

1、抽管科值班操作人員(新進夥伴)要先經過訓練及測試請抽管科研議可否發證照給操作人員，當成合格證書，以提升抽水站維護管理效率。

辦理情形：按職業訓練法第6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6條規定，本局尚無發照權限，然為維持抽管科同仁素質，抽管科已簽奉鈞長核准制定「抽水站站督導/操作人員管理手冊」明確規定同仁對抽水站各項抽水機組設備之主要相關配件，應詳為瞭解及熟知該配件使用，並對電力及控制電路之開關及其上一層來源應熟知其位置，並定期對操作維護人員測驗，俾確保同仁有防災能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2、請抽管科研議有關例行設備，其日常檢查之項目建議應增加站房、硬體及機器管線管道間水封之檢查項目，及例行檢測部分應行例行檢查及意外狀況之檢測項目，儘量給操作人員簡易排除障礙的能力。

辦理情形：抽管科已於「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新增「站內管線穿孔檢查」要求同仁確實檢查，另制定操作維護各種緊急狀況處理SOP，藉以提高操作人員基本排障能力。

主席裁示：例檢應落實，勿流於形式。

- 3、有關抽水站委託代操作廠商依契約規定進駐人數，抽管科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以避免廠商請款不實。

辦理情形：抽管科已要求同仁注意契約管理，如查獲同仁有超估或罰款未簽情形，除送考績會懲處外，並作為年度考績評比依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3、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傅委員光維發言：請問行政肅貪與刑事肅貪有何不同？

林委員建榮發言：所謂行政肅貪係指行為違反內部行政法令規章，例如同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或公文逾期；而刑事肅貪係指行為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律規定，例如同仁收受廠商賄賂或不正之利益。

- 4、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 1、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保全人員全面使用電動機車及薪資保障。（略）

-報告人：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陳科長正琦。

譚委員錫輝發言：現有電動機車有幾部？充電站有幾處？如何充電？建議電動機車裝GIS識別系統。

黃委員群發言：高管處保全人員薪資約27000元，其人員資格條件為何？

陳科長正琦發言：現有電動機車共46部，南區跟北區各有8-10個充電站，充電方式係採電池抽換，故不用將電動機車留置充電站，並不影響業務運作。高管處保全人員須提供警察單位開立的良民證。

- 2、水利行政業務防弊措施。（略）

-報告人：水利行政科黃科長裕斌

宋副局長德仁發言：河川公地許可的審查機制為何？

民眾申請案件遭退(補)件，決行層級為何？聽聞抄錶

員有利用職行公務之際推銷物品且未配戴識別證之情形。

譚委員錫輝發言：溫泉抄錶是否具公正性？

林委員建榮發言：建議在效期內主動提醒業者展延河川公地使用。

黃委員裕斌發言：水利行政科有關河川公地會影響排水斷面，會開審查會及做水理分析；民眾申請案件遭二次以上之退件，由技正層級以上決行；委外抄錶員應配戴識別證且不可有推銷物品之行為，如有違反，應按契約規定處理；目前1年2次委外派人抄錶，使抄錶具公正性；今年起系統會主動通知業者於效期內辦理展延。

宋副局長德仁發言：民眾申請許可案件，關乎本局門面，在時程上、效率上請大家配合。

5、提案討論：

- 1、同仁因案接受司法或檢調機關約談後，請填具「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簡要報告表」，以利持續掌握司法機關後續偵審動態及研判案情。

提案單位：政風室。

辦法：請同仁因案接受司法或檢調機關約談後，填具「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簡要報告表」逕送本室彙辦。

宋委員德仁發言：請同仁配合辦理。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 2、有關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須知參考。

提案單位：政風室。

辦法：同仁接受檢調單位約詢、調卷及搜索等強制處分，應即時通報本室，以利提供同仁必要之協助；有關本案須知俟決議通過後，將另函本局各科室及高管處同仁知照。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 3、已離職之公務人員其案件雖無刑事不法，但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仍須追究其行政責任。

提案單位：政風室。

辦法：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4、 建請落實各抽水站站督導巡查重點項目及各項表簿冊數據核對程序。

提案單位：政風室。

辦法：為避免再次發生是類情事，危害抽水站站內之安全，甚或於汛期間影響抽水站相關功能，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建請落實各抽水站站督導巡查重點項目及各項表簿冊數據核對程序。

宋委員德仁發言：請3位簡正輪流每星期抽查1次，經查例檢未落實者，移送考績會審議。

邱委員志強發言：建議污設科應辦理教育訓練，使同仁瞭解機械如何運作。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6、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林委員建榮發言：本局約聘僱人員大都從民間企業公司轉任，據悉有其原任職之公司目前為本局專案管理或設計監造廠商或同仁是原離職之廠商的業務承辦人，其配偶乃在該顧問公司任職者，為避免瓜田李下之嫌，建請主管適時予以調整職務為宜。

7、 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無。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